



来庭下戏。咨嗟日复老，错莫身如寄。家人劝我餐，对案空垂泪。

此诗作于大历十一年（776）冬，元革去世几个月后，韦应物外出归家。“昔出喜还家，今还独伤意”，经历过亲人离世方能领会个中酸楚。“幼女复何知，时来庭下戏”，见幼女懵懂而内心悲痛更甚。整首诗节奏淡缓，是以“淡笔写哀情”的代表作。

元革离世后，韦应物过上清心寡欲的生活，终身不复娶。他身兼父母之职，与两个女儿感情深厚。建中三年（782）或四年（783），韦应物滁州刺史任上，长女出嫁，《送杨氏女》作于此时：

永日方戚戚，出行复悠悠。女子今有行，大江溯轻舟。尔辈苦无恃，抚念益慈柔。幼为长所育，两别泣不休。对此结中肠，义往难复留。自小阙内训，事姑贻我忧。赖兹托令门，任恤庶无尤。贫俭诚所尚，资从岂待周。孝恭遵妇道，容止顺其猷。别离在今晨，见尔当何秋。居闲始自遣，临感忽难收。归来视幼女，零泪缘缨流。

长女夫婿为大理评事杨凌，故称杨氏女。“幼为长所育，两别泣不休。对此结中肠，义往难复留”，幼女由长女抚育，临别涕泣不已，老父亲看着内心悲伤郁结，却找不到挽留的理由。他又担心女儿自小失恃，会不会缺乏闺门教养，到了夫家不小心得罪公婆，因而反复叮咛，唠唠叨叨。愈是唠叨，愈显出情深。送别归来看到幼女，想到她将来也要和长女一样嫁人，更觉悲伤不已，眼泪都顺着帽带流下来了。这首诗质朴无华，但十分感人。“慈柔”一语，最能形容父亲对女儿的感情，不仅有慈爱，还有内心的柔软。由此，我们才能领会

古人读韦应物，为何会有“少年读之，白首不厌”的感叹。

三

建中四年（783年），泾原兵变爆发，朱泚在长安称帝，唐德宗出逃至奉天（今陕西乾县）。兴元元年（784）春，滁州出现百姓流亡的现象，韦应物此时正身患疾病，眼见国势日微、民生疾苦，自己却难有作为，在给好友的诗《寄李儋元锡》中，不禁有“身多疾病思田里，邑有流亡愧俸钱”之叹。“邑有流亡愧俸钱”，代表着韦应物淑世报国的一面，就连北宋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范仲淹，也叹为“仁者之言”。

也许是韦应物的山水田园诗写得太好了，他那些关心国事民瘼的诗作反倒常常被人忽略：

官府征白丁，言采蓝溪玉。绝岭夜无家，深榛雨中宿。独妇饷粮还，哀哀含南哭。（《采玉行》）

微雨众卉新，一雷惊蛰始。田家几日闲，耕种从此起。丁壮俱在野，场圃亦就理。归来景常晏，饮饯西涧水。饥劬不自苦，膏泽且为喜。仓禀无宿储，徭役犹未已。方惭不耕者，禄食出闾里。（《观田家》）

《采玉行》大致作于大历十年（775），韦应物在京兆府功曹任上出使蓝田，写出权贵阶层为声色之娱而给底层百姓造成的深重灾难。《观田家》则写澧上闲居时看到田家劳苦的生活，“饥劬不自苦，膏泽且为喜。仓禀无宿储，徭役犹未已”，道尽千百年来中国农民的生存处境：饥饿劳累不以为苦，一阵雨就能让他们欣喜；纵然家无余粮，还得承受官府的层层盘剥。“方惭不耕者，禄食出闾里”，诗人的惭愧和自省溢于言表。

贞元六年（790）春，韦应物被免去苏州刺史之职，按规定须回京候选。当时的苏州为唐王朝最繁华之地，他在刺史任上一年多，竟凑不齐回京路费，只能寓居苏州永定寺，与族中子弟躬耕为食，其为官之清正可见一斑：

政拙忻罢守，闲居初理生。家贫何由往，梦想在京城。野寺霜露月，农兴羁旅情。聊租二顷田，方课子弟耕。眼暗文字废，身闲道心精。即与人群远，岂谓是非婴。（《寓居永定精舍》）

他去世后，好友丘丹为他写墓志铭，说他“历官一十三政，三领大藩”，辞世时“茅宇竹亭，用设灵几”，“俭德如此，岂不谓贵而能贫者矣”。能官则官，能隐则隐，忘怀名利，不因富贵肆志，不为穷约忧戚，这是一种非常通透的生活态度。这大概就是清代沈德潜《说诗晬语》所说的，“胸次浩然，其有一段渊深朴茂不可到处”。

韦应物诗的“冲淡”背后，是“极有深情”，若不理解他的深情，就很难领会“冲淡”中的“至味”。比如《寄全椒山中道士》，全诗读起来有一种飘渺出尘的意味，但若知道韦应物是一个深情的人，就能从他好友的倾慕和思念中，看出他对平凡日常生活的热爱。

参考文献

[1] 陶敏、王友胜校注. 韦应物集校注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.

[2] 谢永芳 编著. 韦应物诗全集（汇校汇注汇评）[M]. 武汉：崇文书局，2019.

[3] 景凯旋. 再见那闪耀的群星：唐诗二十家[M]. 南京：南京大学出版社，2021.

责任编辑 李 淳

